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專案報告案

中華民國 108年5月6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3760 號

類別	編號	報告單位	報告事項	會議結論	大會決議
民委 會	1	臺南市政府	0206 善	一 三 四 五 六 七、 大	照會議結論通過。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專案報告案

中華民國 108年 5 月 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3760 號

類別	編號	報告單位	報告事項	會議結論	大會決議
民委 會	2	臺南市政府	107 年選 檢		照會議結論通過。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80003761 號

至叶	IL DAY E	3 71	り川田	71 1 7	人足别胃	
類別	財經	編號	1	提案單位	臺南市政府	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府主預字第 1080273429 號
案 由	檢送請			臺南市	T地方總預算第	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,敬
מג	二、1 三、2	07 年 動 支 事 本 案 禁	- 度臺 數 3 1	c南市 ¹ 億 9,74	12萬3千元,	-預備金預算編列 4 億元, 節餘 257 萬 7 千元。 第 3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
説 明	7	過。				
辨法	請	貴會	惠予	審議。		
審查意見	= \	照案3爾後1	聯席		二預備金動支	數額表時,請副市長均應
大會決議	照審	查意	見通	過。		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80005450 號

類別	財經編號 2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單位 (財政稅務局) 府財產字第1080421286號
案	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永康區蜈蜞潭段 2149-24 地號 等17筆非公用市有土地及歸仁區文化段763建號非公用市有
由	建物,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,敬請審議。
	一、市有土地鄰地所有權人檢附畸零(裡)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承購坐落本市永康區蜈蜞潭段 2149-24 地號等 10筆市有土地,擬依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1條規定辦理讓售。 二、市有土地承租人申請承購坐落本市白河區中興段 1539-6
說明	地號等7筆市有出租土地,擬依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」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。 三、本市歸仁區文化段763建號市有建物,擬依「臺南市市 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讓 售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8年4月10日第38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。
辨法	敬請貴會審議,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,完成處分程序後, 於4年內辦理出售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照案通過。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

第1頁,共3頁

約7.29㎡ (以實際測量 283㎡,擬分 283㎡,擬分 面積約49.36 土地總面積 割讓售面積 擬分割讓售 m"(以實際 測量分割後 割讓售面積 分割後面積 分割後面積 土地總面積 土地總面積 44.86㎡,撼 分割讓售面 積約27.54m² 量分割後面 土地總面積 以實際測量 (以實際測 229.07m² , 積為準) 備註 約7.28㎡ 為準)。 為準)。 面積為 。 (無 填表日期: 108/03/26 完處年成分限 4 4 V 4 꽳隼 讓售 讓售 讓售 屬方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産管理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處分法令依據 使用補償金 租金或 收取情形 建物構 湖 權屬 有限公司 略零地 申請人 申請人 吳0寶 中請人 0000 申請人 蔡0諺 使用人 梅零地 簡0秒 略零批 使用規況 空地 征地 沿街 空地 227,216 227,528 1,391,952 911,574 108年公告現值(評定現值) 總價 $\langle \hat{\mathcal{X}} \rangle$ 28,200 33,100 31,211 31,211 單價 $\langle m_i^2 \rangle$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在名配 住化區 **年光**配 住宅區 (住五) 外部 全部 全部 權利 全部 7.28 7.29 49.36 27.54 面積 $\langle\,\vec{m}\,\rangle$ 2149-24地號 2149-24地號 蝦蜞潭段 蝦蜞潭段 永康區 埔北段 484地號 府東段 664地號 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永康區 永康區 門牌 编號 2 \sim 4

海市

尔

擬 處

死 拖

非公用

育

Hu

政府

七

賣西西

第2頁,共3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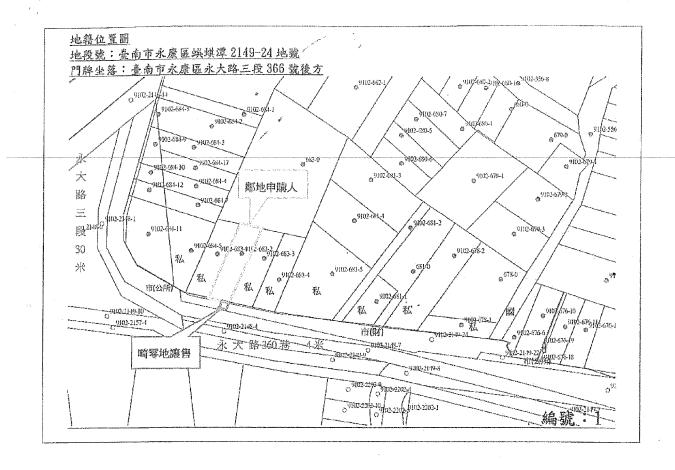
丰 清 尔 癜 瘷 割 展 田 么 111 有 Har 倅 攻 # 極 मग्रीक्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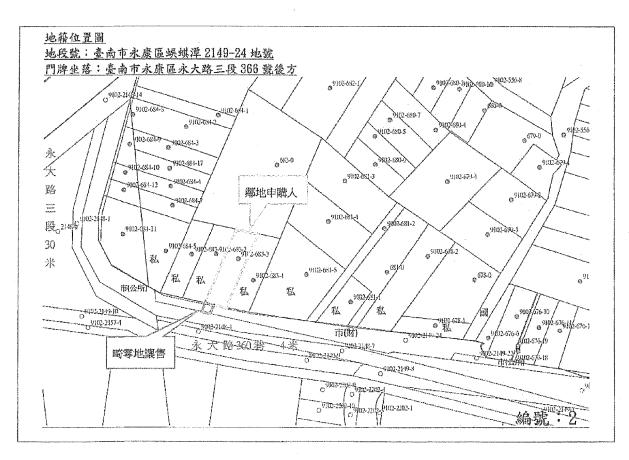
		·	T		1	T	
1/26	備註						土地總所積 8.46㎡,擬 分割讓售面 積約4.8㎡(以實際測量 分割後面積 為準)。
108/03/26	完處年成分限	4	,	4	4	4	4
填表日期:	處分	讓佳		팷	難 細	議	瓣田
填表	處分法令依據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	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
	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						
	建物構造、						
	使用人	畸零地 申譜人 陳0菖、 鄭0足	玉	中調人 王0濵	畸零池 申請人 姚0婷	略零地 中請人 吳0就	畸零 申請人 徐○改
	使用現況	拉	: }	(H)	空地	空地	松
	108年公告現值(評定現值) 單價 總價 ⟨㎡⟩ ⟨元⟩	564,600		90,744	344,720 空地	247,752 空地	249,120 空地
	108年公告現 單價 (m²)	94,100	17,400	17,400	13,900	22,200	51,900
A second	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商業區 (商1-1附)	知 明	(生三-1)	住宅區 (住三)	住宅區(住一)	西業區 (商四-1)
	整整	金部	全部	全部	台	金	44
	面織 〈III'〉	9.00	3,48	2.08	24.80	11.16	4.80
And the second	上地標示建物建號門牌	南區 鹽埕段 1-900地號	安南區 土城段 467-4地號	安南區 土城段 468-4地號	安南區 土城段 523地號	安南區 國安段 1337-2地號	中西區 保西段 257地號
	编號	Ŋ	4		7	∞	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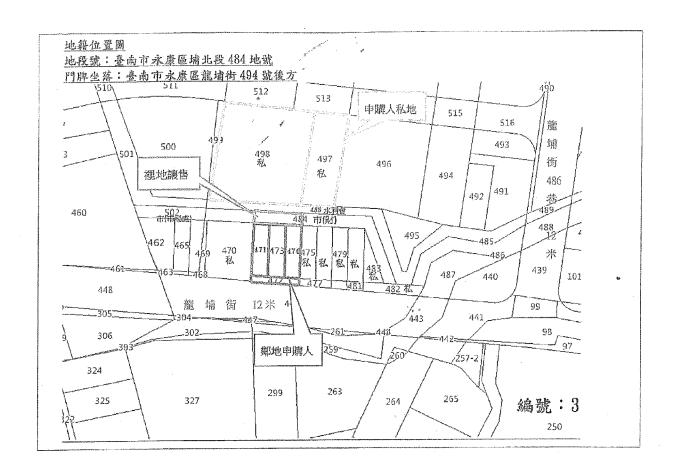
第3頁,共3頁

审 清 氽 礟 擬 赵 砭 黑 Ø 亚 極 和 倅 政 七 垂 Hijor

土地標示	 	面積	ت بر بر	4 4 5	108年公告現	現值(評定現值)	5		建物構	租金或	操	THE .	108/03/26 完成	756
	整窗		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	甲價《加》	総債(元)	使用规况	使用人		后 3.0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方分式	元處年以分限	無
白河區 3.00 中興段 3.00 1539-6地號 _{西巡}	全部	全部	旦 料		54,000	162,000	H	# 	鋼鐵造	☆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 参出中	第一	_	
白河區 門赤門 中興段 91.00 1540-22地號	产	产	出		54,000	4,914,000	TE/TE	ÍΩ O X	黄0春	7H.37Z	私%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	<u>K</u>	†	
白河區 中興段 3.00 全部 1539-4地號 ※翌正	全部	全部	旦業な		54,000	162,000		1) (鋼鐵造	# 4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 _{點相令}	温		
白河區 日河區 中興段 81.00 1540-6地號	全部	全部	13米6		46,617	3,775,977	TH.		黄0元	<u> </u>	₩%死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	映日	†	
中西區 永華段 3.03 全部 (商四-1)	全 焙	全 焙	商業區 (商四-1)		124,488	377,199 租用	租用	陳0零	加強 磚造 陳0葉	租金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 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	讓佳	4	
中西區9.07全部2433地號住宅區	全部	全部	住宅配		86,267	782,442	H	型を	万	< ₽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 新出中	連作	-	
中西區 (住四) 郡王祠段 7.31 2434地號	全部	全部	(佳四)		112,000	818,720	4H/T3		属0降	7.14.312	私死左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	K II	 	
歸仁區文化段 763建號 文化街 三段206號	171.30 全部	全部	住代圖			190,800	拉置		加強		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5 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佔書第7款規定	議正	4	坐落清水宫 所有同段769 地號私有土 地
合計 土地: 17筆 341.20	341.20			1		15,253,544								
合計 建物:1筆 171.30	171.30					190,800	} <	}; < = 1: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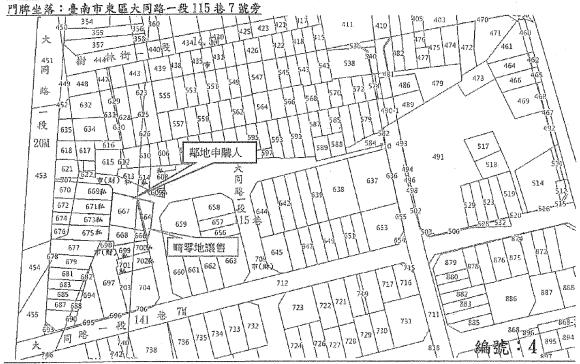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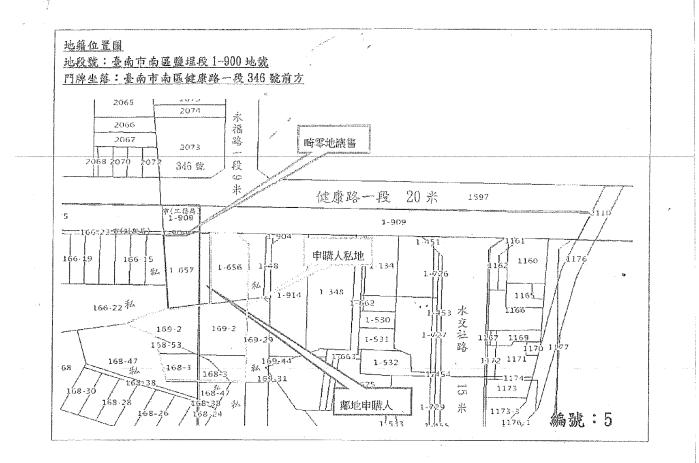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地籍位置圖

地段號:臺南市東區府東段 664 地號





地籍位置圖

地段號:臺南市安南區土城段 467-4、468-4 地號 門牌坐落: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一段 81 號西側

